

董事會報告

董事證券權益

(a) 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披露權益條例」)所置存之名冊於該日之紀錄，董事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數
張忠華先生(「張先生」)	家族(附註1及2)	112,800,000
鄧潔貞女士(「鄧女士」)	公司(附註1及3)	28,200,000

附註：

-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Tactful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41,000,000 股股份。Tactful Finance Limited 由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及 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分別擁有其 80% 及 20% 權益。
- (2) Spiritrider Development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A-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ple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Maple Securit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張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家族成員。
- (3) 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0.568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其中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以及其餘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五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丘鈞山先生	1,000,000	—	—

- (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0.77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其中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及另外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李志光博士	500,000	—	—
潘孝梅教授	100,000	—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於該日之紀錄顯示，除「董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不獲悉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